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7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6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附件 1.....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鄢坚、张茜	赵雨涵	田腾飞、杨一凡（已调岗）、孙信楠、许佳辉、郁凡、蒋恬婧、杨晔、何建勋、章雨薇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鄢坚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山东石大胜华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张茜女士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雨涵女士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田腾飞、杨一凡（已调岗）、孙信楠、许佳辉、郁凡、蒋恬婧、杨晔、何建勋、章雨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hai Auto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93232468P
注册资本	4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3 号天海大厦
邮政编码	458030
电话	0392-327970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thb.com.cn
电子信箱	bodoffice@thb.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刘丰周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号码	0392-3279707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

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4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以下简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天海

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变更不会对公

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0）、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年来，公司经营稳中求进，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475.98 万元、1,154,861.66 万元、1,252,344.68 万元及 655,745.83 万元，2022-2024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23.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88.00 万元、65,245.24 万元、61,440.88 万元和 31,481.46 万元，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0）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等方面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河南天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变更不会**

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0）、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0），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0），以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

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1**）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

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仲裁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4,60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49,555,556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中规

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31），公司经营情况与上述标准对比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2022 年至 2024 年，对应净利润均为正，3 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154,986.25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58,034.58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3,228,682.32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致力于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传输系统、连接系统、智能控制等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及汽车电子产品。业务模式上，采购方面，公司定制化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通用型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预测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整体采购流程，并对供应商采用严格的准入标准并进行动态审核管理；生产方面，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并在全国多地配备具备生产能力的子公司，以更快响应客户需求；销售方面，公司汽车线束、汽车电子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汽车连接器产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研发方面，公司以客

户需求驱动型同步研发模式为主，同时基于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判断进行自主设计研发，通过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创新，形成了系列研发成果。因此，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475.98 万元、1,154,861.66 万元、1,252,344.68 万元及 **655,74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88.00 万元、65,245.24 万元、61,440.88 万元和 **31,481.46 万元**。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政策支持及公司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475.98 万元、1,154,861.66 万元、1,252,344.68 万元及 **655,745.8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5,288.68 万元**，净资产为 **490,377.33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22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形成以鹤壁为中心，覆盖东北、华东、华南、西南“一星四射”的产能布局，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公司资产规模较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产品牌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龙头企业，公司“THB”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定了 **4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当前，公司已与奇瑞汽车、Y 公司、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T 公司、通用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造车新势力头部企业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小鹏汽车等建立了多层次多维度合作关系。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了“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电子电器十强”“中国汽车零部件电机（连接器）龙头企业”“中国汽车电子电器电机行业领军企业”、中国质量协会“全国质量标杆”“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公司子公司天海电器技术中心获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经测算，2024 年公司汽车线束业务市场占有率为 8.45%，汽车连接器业务市场占有率为 3.52%，在同

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居前列。因此，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分别为 821,475.98 万元、1,154,861.66 万元、1,252,344.68 万元和 **655,745.8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0.58%和 8.44%，增速呈现放缓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的扩大，更大的基数导致增长比例下降；（2）行业竞争加剧、主机厂价格战导致产业链利润分配失衡，同时“增量不增利”的产业生态倒逼主机厂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产品售价下降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3）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未能持续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满足日益丰富的客户需求、无法在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持续保持成本优化、未能继续与客户合作推出热销车型、外销业务受到贸易政策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市场份额下滑等不利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4%、15.20%、14.59%和 **13.93%**，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出现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过快、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442.17 万元、448,700.50 万元、476,531.87 万元和 **478,763.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1%、49.60%、53.71%和 **50.92%**。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良好的整

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整体坏账风险较小，但是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愈演愈烈，车企经营风险事件时常发生，公司亦存在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由于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使用效率受到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686.17 万元、164,405.16 万元、157,119.83 万元和 **171,00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1%、18.17%、17.71%和 **18.19%**。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900.70 万元、10,658.32 万元、12,808.90 万元和 **16,087.62 万元**。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愈演愈烈，车企经营风险事件时常发生，公司亦存在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由于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导致公司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因宏观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存货期末出现大额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当前，整车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汽车整车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公司对主要客户拟推新车型会进行前期投入，若整车厂拟推新车型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入难以实现收益、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劳务外包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20.01 万元、73,957.52 万元、65,805.42 万元和 **36,556.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7.59%、6.17%和 **6.51%**。为了应对旺季公司产能不足，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业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可能出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

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以上因素均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475.98 万元、1,154,861.66 万元、1,252,344.68 万元和 **655,745.8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3,581.53 万元、1,156,280.90 万元、1,164,720.76 万元和 **1,275,288.68 万元**。受益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掌握了一系列关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工艺，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在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优化等环节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开发经验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密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露，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线束生产基地项目、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智能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

因素的影响。因此，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产能利用率不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天海电器、天海环球、芜湖天海、上海众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雪城、重庆天海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天易、上海雪城、河南天科、安徽众安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智联科技 2024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享受固定资产成本费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公司特定期间新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进行税前 100%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相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动紧密相关。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个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当宏观经济处

于上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个人消费者购车意愿较强，汽车消费市场整体繁荣并带动零部件企业业绩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导致个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汽车消费市场整体萎靡，对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政策的风险

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于我国经济增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国家各相关部委持续出台了包括《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多项利好政策，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汽车零部件行业全方位的支持。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鼓励政策。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也逐步凸显，若因多项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未来相关鼓励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出现调整和变动，将可能造成公司无法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发生深刻变革，中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延续亮眼表现，国内呈现出新能源汽车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崛起和汽车智能化浪潮等行业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之下，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组织关系加速变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已成为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公司已与主流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与造车新势力头部企业建立了多层次多维度合作关系。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不断提高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的需求变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连接器、电线和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78.59%、78.32%、78.51%和 **77.76%**，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中端子、低压电线、高压电线、铜丝、铜带、铜杆等均为含铜物料，其合计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3%、40.51%、41.29%和 42.72%，因此铜价变动对公司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近几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铜价市场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 1#电解铜的平均不含税报价分别为 59.85 元/千克、60.49 元/千克、66.35 元/千克和 68.78 元/千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假设以铜价作为唯一变量进行敏感性测试，按照 2025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构成，铜价每上升 10%，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1.9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68 个百分点**。因此，若未来铜价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募投项目“线束生产基地项目”“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及“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拟建设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1 号，合计占地约 326 亩，公司已就前述募投用地中约 164.96 亩土地取得了豫（2025）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土地权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剩余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对于剩余募投用地，公司已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规增效扶持协议》，约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协助公司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依法合规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

下降的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为推动汽车产业整体优化升级，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2020 年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202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202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发布的《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5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持续发力，不仅为汽车行业带来了短期的增长动力，更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在政策的引导下，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更大程度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世界第一，保持增长趋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预计在现阶段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以旧换新、车购税减免、鼓励出口等多项政策的支持下，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的产销量还会进一步提高，且新能源汽车将逐步替代传统燃油车。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汽车传输、连接系统、智能控制模块解决方案，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益于上述汽车产业及配套零部件产业的相关政策支持，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加大研发力度，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新产品，拓宽自身产品矩阵；形成

了以“双碳”目标为引领，以智能网联技术为核心，以全球化竞争为背景，以绿色智能为抓手的可持续发展“产品生态”战略。同时，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与造车新势力头部企业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小鹏汽车等建立了多层次多维度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财务咨询服务，招商证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方”）担任本次项目的财务咨询服务机构。受托方成立于2013年，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协助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尽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财务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等。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78万元（含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已支付第一期费用20万元（含税及相关费用）。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安排聘请相关法域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2）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3）聘请了河南青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环境评价服务；（4）聘请了深圳新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大合同等文件提供翻译服务；（5）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利润分配的额度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1、现金和股票分红安排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上市后三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确保在不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上市后三年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在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在规划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优先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利润分配安排规划

公司在规划期内对利润分配的安排规划如下：

-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根据股东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提取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 （4）补充流动资金；
- （5）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规划等。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中期或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

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交付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和调整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应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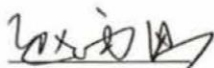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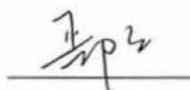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赵雨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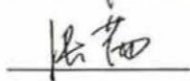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鄢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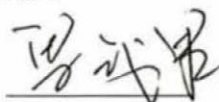


签名: 张 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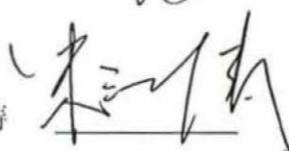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 波



总经理

签名: 朱江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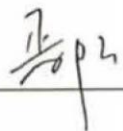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鄢坚和张茜同志担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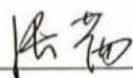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鄢 坚



张 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2015年 11 月 27日